

新刊黑水城阜昌三年文书所见伪齐职官制度

冯金忠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出版的《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收录有三件南宋初年刘豫伪齐时期的文书。其中第286页,编号为и н в.No.709的文书和第301页,编号为и н в.No.2559的文书,内容较为丰富。由于伪齐文书存世很少,因此这几件文书显得弥足珍贵。第一件文书《附录·叙录》原拟题为《阜昌三年秦凤路第柒将请发遣状》。题解称:

齐写本。西夏文刻本蝴蝶装《维摩诘所说经》封套裱纸。未染麻纸。高24.7,宽31.5。共12行,行23字。楷书,墨色浓。有“安抚使衙”、“砲手张立、孟元”、“火药匠张二奇、陈大立”、“陈福等四人随状发遣”、“照会收管施行谨状”等字。落款:“阜昌三年(1132)三月二十一日(1132.4.8刘豫称齐帝)武翼郎秦凤路第柒将权会州冯”。天头及上方钤朱文方印2枚(3.7×5.1,5.6×5.2)。印文左侧朱笔2行:“会州冯武翼申/□□等四人事”。下另书浓墨大字:“二十三日”,为准状发遣之日。

孙继民先生将其定名为《伪齐阜昌三年(1132年)秦凤路第柒将申安抚使衙状为发遣火药匠、砲手赴行衙出头事》,并利用这件文书对两宋之际管型火器之外的抛射型火器手炮的发展问题以及宋和金、伪齐之间的战争做了深入的研究^①。本文拟在孙先生文章的基础上,对孙先生没有涉及之处进行一些探讨,以求正于方家。

为了研究方便,现依照文书图版,参照孙先生的录文,重新录文如下:

[前缺]

- 1 安抚 使衙三月十八日牒,请速将前件□□□,
- 2 张立、孟元,火药匠张二奇、陈大立便发遣前□□□,
- 3 当司出头,须至申
- 4 闻者。

^①孙继民:《火器发展史上的重要文献——新刊伪齐阜昌三年(1132年)文书解读》,《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0卷,2007年。

5 右充依准

6 指挥。已即时将砲手张立、孟元、火药匠张[]，

7 陈福等四人随状发遣赴

8 行衙出头去讫。谨具申

9 [] 启 安抚 路分 []，

10 照会收管施行。谨状。

11 阜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武翼郎、秦凤路第柒将、权会州冯[]，

12 二十三日

文书内容大致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从第1至4行，是秦凤路第柒将请发遣状转述安抚使衙牒文内容。第二层次从第5行至11行，是秦凤路第柒将贯彻安抚使衙牒文的处理意见和报告内容，这部分为请发遣状的主体。12行是文书的第三层次，“二十三日”应为秦凤路第七将主管官员的签发日期。文书虽然残缺，但意思仍很明白：秦凤安抚使衙于阜昌三年三月十八日下牒于第七将征调砲手张立、孟元和火药匠张二奇、陈大四人。第七将接到牒文后立刻将张立等四人发遣至行衙。

根据文书上下文，第1行“前件”后所阙可补以“砲手”二字。第六行“火药匠张”之后可补以“二奇”两字。不知为何原因，第七将所派出的四人与安抚使衙指名索要的四人名字有所出入，火药匠由“陈大”改为了“陈福”，另一个火药匠“张二奇”是否也发生了变化，不得而知，姑且存疑。文书印文左侧朱笔2行，解题录作：“会州冯武翼申/[]等四人事”。根据图版，[]可补以“张立”二字。

—

文书成于阜昌三年三月。“阜昌”为伪齐刘豫的年号。刘豫伪齐政权是继张邦昌伪楚之后，金朝扶植的又一个傀儡政权。刘豫原为宋臣，建炎二年（1128）知济南府，后降金。建炎四年（1130）七月金人立刘豫为帝，国号齐。九月刘豫正式即位，并大赦境内，仍奉金之正朔，称天会八年，后改元阜昌^①。伪齐政权作为金和南宋之间的战略缓冲，初都大名府，阜昌二年迁汴京（今河南开封），统治旧黄河以南地区。绍兴元年（即金天会九年，1131年）十一月，金又将新占领的陕西地区划归伪齐。绍兴七年（1137）刘豫为金所废，伪齐政权前

①刘豫伪齐改元时间，史籍记载不一，杨尧弼《伪齐录》、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九和《钦定重订大金国志》卷六云在建炎四年十一月改元阜昌。一般的纪年表中也多采此说，认为阜昌元年为1130年，例如方诗铭的《中国历史纪年表》和翦伯赞主编的《中外历史年表》。而《宋史》、《金史》等书记载建炎四年十一月刘豫下诏，改明年为阜昌元年。学界也有人采信这种观点。例如李崇智的《中国历代年号考》（中华书局1981年）认为阜昌元年应是1131年。

后存在了八年之久。

刘豫在《宋史》中被列入《叛臣传》。史书对伪齐政权的记载十分简略,大多集中于它和宋之间的战争以及与金之间的交聘往来。其职官制度的记载几乎完全阙如。而且这些零星甚至矛盾的材料,或成于宋人,或成于金,在叙述伪齐制度时,往往以宋制或金制比附伪齐之制。而黑水城伪齐文书则成于伪齐官员之手,是地地道道的第一手文献。

伪齐建立于南宋和金对峙时期,由于自始至终与南宋处于战争状态,根本没有时间进行重定礼乐、官制等制度建设。另外,为笼络北宋遗民之心,刘豫直到迁都汴梁,仍保留着宋太庙,他的祖、父虽然被追尊为帝,但仍置于宋太庙中,与宋代诸帝共处一室,以示不忘根本。因此,在官制上伪齐不可能抛开宋制另起炉灶或采用金制。从金的方面来看,在扶植傀儡政权时,无论张邦昌的伪楚还是刘豫的伪齐,也有意识的使它们延袭宋制,其政策是一贯的。“金人入寇山东,以邦昌为名,不易官制、风俗者,其议素已定矣。”^①伪齐作为介于宋、金之间的第三种势力,一度发展很快,许多南宋高官、重要将领以及地方势力投降伪齐,很大程度上也是因为它是以中原王朝继承人的面目出现的^②。因此,伪齐制度沿袭宋制虽为不得已,却也是一个很现实的选择。

从伪齐文书来看,秦凤路、会州等行政单位,安抚使、将、武翼郎、权会州等职官都是承袭宋制。另一件编号为 И Н В. No. 2559, 编者定名为《阜昌三年(1132)本路第七将呈状》的文书对伪齐官职记载更为翔实。文书录文如下:

[前缺]

1 照会收管施行。谨状。

2 阜昌三年三月十八日,迪功郎、会州司法参军 [] ,

3 修职郎、会州司理参军 [] ,

4 武翼郎、本路第柒将权 [] ,

5 敦武郎、閤门祗候、本路兵马都监 [] ,

这件文书残缺严重,内容已经难以考知。其中的职官除了第一件文书已经出现的武翼郎、权会州外,还有迪功郎会州司法参军、修职郎会州司理参军、敦武郎閤门祗候本路兵马都监等。司法参军,简称“司法”,掌议法、断刑。小州或不设司法,而由司户兼任。元祐定令上州从八品,中下州九品。徽宗政和三年(1113)改称刑曹掾。宋高宗建炎初复旧。司理参军,简称“司理”,掌讼狱勘鞫之事,元祐定令上州从八品,中下州九品。政和三年改称仪曹掾,宋高宗建炎初

①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②《宋史》卷四五三《王琦传》的记载一定程度上能说明一般宋人对金、伪齐政权态度的不同。王琦为弓门寨巡检,“建炎四年,金人还自熙河,琦御之。金人立招降旗榜,改年号阜昌,众皆拜”。

复旧^①。司法参军和司理参军均属于府州军监诸曹官,是专职法官。虽然徽宗政和三年司法参军和司理参军分别改称为刑曹掾和仪曹掾,而文书中仍使用旧称。似乎表明伪齐并没有沿袭政和之制。閤门祗候,或简称祗候,为职事官名和閤职名,从八品。在閤门任职,分佐閤门通事(宣赞)舍人传宣、赞谒及掌侍卫班列。为本路(即秦凤路)兵马都监所带之官。

武翼郎、敦武郎为武阶,迪功郎、修职郎为文阶。宋徽宗政和二二年对武阶进行改革,规定自太尉至下班祗应,凡五十二阶。其中武翼郎为第四十二阶,由供备库副使改名。敦武郎,为第四十三阶,由内殿承制改名。文阶改革要早于武阶。神宗元丰三年(1080)开始筹划官制改革,五年四月正式颁行《元丰寄禄格》,将由文臣本官组成的迁转官阶一律废罢,以阶易官。杂取唐及宋朝旧制,文阶自开府仪同三司至将仕郎,定为二十四阶。崇宁初,因刑部尚书邓洵武之请,又换选人七阶。大观初又置宣奉、正奉、中奉、奉直等阶。政和六年,又改从政、修职、迪功,而寄禄之格始备^②。文阶自开府至迪功凡三十七阶。迪功郎为第三十七阶,修职郎为第三十六阶。

为直观起见,现列表如下:

阶名	旧名	改名时间	史籍记载的对应官职	文书中官职
武翼郎	供备库副使	政和二年		本路第七将
敦武郎	内殿承制	政和二年		閤门祗候、本路兵马都监
迪功郎	将仕郎	政和六年	军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户,主簿,尉	会州司法参军
修职郎	登仕郎	政和六年	知录事参军,知县令	会州司理参军

从上表来看,伪齐文书中的迪功郎、修职郎、武翼郎、敦武郎等均是北宋末年徽宗政和之制,而且迪功郎、修职郎官阶所对应之官与史书记载基本上也是一致的。这表明它承袭了政和之制。但司法参军和司理参军等称谓,仍沿用旧称,仍是北宋早期之制。这反映伪齐的官职渊源并非单一,既有北宋后期徽宗政和之制,也有早期之制。

二

以上二件文书同为伪齐秦凤路第柒将文书。宋代路为分两种,一种为行政

①《宋史》卷一六七《职官志七》,《文献通考》卷六三《职官十七》,并参考了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卷)第五章,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94-295页、308页,以及龚延明《宋史职官志补正》,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465页。

②《宋史》卷一六九《职官志九》。

路(转运使路)。宋太宗至道三年(997)将全国分为十五路,此后屡有分合。至神宗元丰八年(1085),增为二十三路。各路设转运使司,故又称为转运使路,为常设机构。秦凤路,熙宁五年(1072)以凤翔府、秦阶陇凤成泾原渭熙河兰岷州、镇戎德顺通远军置,转运司设于凤翔府。辖府一,州十二,军三,三十八县。其后增领积石、震武、怀德三军,西宁、乐、廓、西安、洮、会六州,又改通远军为巩州。凡领府一,州十九,军五,县四十八^①。以后又屡有变动废置,辖境也有伸缩。元丰元年(1078)仍与永兴军路合并为陕西路,八年又分置。崇宁时迁治秦州。《宋史》卷八七《地理志三》秦州条云:“秦州,下府,天水郡,雄武军节度。旧置秦凤路经略安抚使,统秦州陇州阶州成州凤州、通远军,凡五州一军,其后割通远军属熙河,凡统州五。”所谓“旧置”是由于南宋初包括秦凤路在内的陕西尽失,秦凤经略安抚使的设置是北宋旧制。一种为军事路(安抚使路),为军事需要而设置的路。如为与西夏作战的需要,仁宗庆历元年(1041)之后,逐步将陕西沿边分为秦凤、泾原、环庆、鄜延、熙河、永兴军六路。为适应与辽作战的需要,庆历八年将河北划分为大名府、高阳关、真定府、定州四路。这种路设经略安抚使司或安抚使司,受军事形势的影响,废罢不常,非常设机构^②。有宋一代,秦凤路既可指行政路,也可指军事路。但从文书中第柒将等称谓,以及俄藏黑水城文书《宋西北军政文书》中频繁出现的鄜延路等名称来看,文书中的秦凤路无疑为后一种意义上的路,即为军事路。它与鄜延路同为陕西六路之一。

“将”也是北宋之制。将兵法最早可追溯到宋仁宗时^③。由于对西夏战争,将兵法较早地在陕西得到了实施。据《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三七载文彦博云:“自庆历初,陕西四路之兵,逐路始分数将,每将马步不下三、二千人,各自训练,务要精熟。兼得兵将相谙,使唤之际,尽知人人所能,则鲜败事。”虽然早在仁宗庆历年间,将兵法已经开始在陕西四路等局部地区实施,但在全国各地陆续推广还是在王安石变法以后。从熙宁七年到元丰四年(1074-1081)全国共置九十二将,其中陕西诸路置四十二将。据《宋史》卷一八八《兵志二》,“在鄜延者九,在泾原者十一,在环庆者八,在秦凤者五,在熙河者九:凡四十有二”。这里提到秦凤五将,与文书有第七将不合。其实《宋史·兵志》所记载只是北宋某一历史时期的数字,具体来说是元丰四年的数字。亘宋一代,诸路置将数目也在不断发生变化。以秦凤路为例。神宗熙宁八年(1075)闰四月分为四将^④,至晚

①《宋史》卷八七《地理志三》。王存《元丰九域志》卷三云,秦凤路府一,州十二,军三,县三十八。案:由于《元丰九域志》元丰三年进呈,八年颁行,说明秦凤路增领积石、震武、怀德三军,西宁、乐、廓、西安、洮、会六州,至早应是元丰三年之事。

②参考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六卷,第320-321页。

③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中华书局,1983年,第95页。

④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三“神宗熙宁八年闰四月”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元丰四年时已改为五将^①。哲宗元祐初,已改为九将^②。俄藏黑水城文书中陕西其他诸路置将数目也与《宋史·兵志》不尽相合。例如,《宋史·兵志》云鄜延路九将,而编号为и нв.No.211、213的文书,《附录·叙录》原拟题为《建炎元年七月杨仲与申第七将状》^③,即提到鄜延路第十将。这说明在南宋初的建炎元年鄜延路至少已经有十将。两宋之际,宋金之间战争频仍,包括陕西在内的诸路军队在战争的环境下都有不同程度的扩充,也是不难理解的。

从文书来看,秦凤路第七将权会州。会州,据《宋史》卷八七《地理志三》,下辖敷文县、安西城、平西寨、会宁关、会川城等城寨,属秦凤路,但中间隶属关系时有变化。元丰五年(1082)属熙河路,但会州时属西夏,当时并不在宋人手中,遥领而已。哲宗元符二年(1099)始进筑,正式属秦凤路,并割安西城以北六寨来属。徽宗崇宁三年(1104)又划隶泾原路。因此,伪齐虽然沿用了会州建置名称,但在隶属关系作了一些调整,从北宋末的泾原路划归秦凤路。

文书中还提到了安抚使衙。安抚使衙,史籍中多称为安抚使司或简称安抚司、帅司,为安抚使之官署。北宋安抚使,初出现于真宗时期,但此时期的职掌仍基本沿隋唐之旧,更多的是充任使节,巡视、抚慰一方。而且因事而置,事已则罢。仁宗时期,由于宋与西夏战争的升级,安抚使制度最终形成^④。安抚使“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帅其属而听其狱讼,颁其禁令,定其赏罚,稽其钱谷、甲械出纳之名籍而行以法。”^⑤一般以当路所在的知州、知府充任,并兼驻泊马步军都总管或兵马都铃辖之职。官阶在太中大夫(元丰改制前为左、右谏议大夫)以上或曾任两制、侍从官及曾任知州、通判者称安抚使。官品低微者则称“管勾(南宋改称主管)某路安抚司公事”。至于陕西、河东、岭南等路任安抚使者,由于职在“绥御戎夷”,则为经略安抚使兼都总管,以统制军旅^⑥。

根据孙继民先生的研究,俄藏伪齐阜昌三年文书的背景是发生在宋绍兴二年(1132)的方山原之战^⑦。在这次战役中除了宋、金双方外,伪齐的秦凤安抚使也率军投入了战斗。由于文书没有标示姓名,不知秦凤安抚使何指,其他伪齐文书中也没有透露有关信息。但结合史籍,还是能找到一些蛛丝马迹。从史籍来看,伪齐政权中先后任秦凤帅的有郭振、李彦琦(或作李彦琪)、张中彦三人。

郭振,《宋史》和《金史》均无专传,其事迹散见于其他人的传记中。他任

①《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五“神宗元丰四年八月”条;卷三三九“元丰六年九月”条。

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〇二“哲宗元祐二年六月”条。

③《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236页。

④李昌宪:《宋代安抚使考》,齐鲁书社,1997年,第20-22页。

⑤《宋史》卷一六七《职官志七》。

⑥《宋史》卷一六七《职官志七》。

⑦孙继民:《火器发展史上的重要文献——新刊伪齐阜昌三年(1132年)文书解读》。

秦凤经略安抚使是在伪齐初年。《宋史》卷四七五《刘豫传》云,绍兴元年(1131)十一月,伪秦凤帅郭振入寇,王彦、关师古败之。《宋史》卷三六八《王彦传》也云“(绍兴元年)是冬,伪齐秦凤经略使郭振以数千骑掠白石镇,彦与关师古并兵御之,贼大败,获振,复秦州。”^①虽然郭振曾任秦凤帅,但他在绍兴元年冬(或十一月)便被宋军俘虏了。时间上远在阜昌三年(1133)三月之前。因此,文书中的安抚使可以排除郭振。

再看李彦琦。李彦琦或作李彦琪,《宋史》和《金史》也无专传。他本为宋泾原经略使刘锜手下大将,曾历泾原同统制、泾原兵马都监和泾原兵马总管等职。建炎四年(1130)十月,环庆路统制慕洧(或作慕容洧)降金,十一月引金人进攻环州。宣抚使张浚命刘锜留别将守渭州,亲自率军救援环州。不久,金人转攻渭州,刘锜留李彦琪捍洧,亲率精锐还救渭州,但未及赶到,渭州已经失陷。刘锜进退失据,走投德顺军。李彦琪遁归渭州,遂降金^②。李彦琦降金后得到了金人重用,不久就升任秦凤经略使。《金史》卷七九《张中彦传》记载,宋将关师古围巩州,张中彦与秦凤李彦琦会兵攻之。宋将关师古围巩州事,是在绍兴元年(1131)二月。当时金人既略熙河地,宋陕西五路大部沦陷。在这种情况下,统领官关师古收熙河兵保巩州。《金史》云关师古围巩州,《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五则云保巩州。一云“围”,一云“保”,是站在不同的立场上讲的。但反映的事实则是一致的。绍兴元年二月时李彦琦已经为秦凤帅。他任秦凤经略使至少到了绍兴三年四月,才由张中彦替任。据《金史》卷七九《张中彦传》,“王师(即金军)下饶风关,得金、洋诸州,以中彦领兴元尹,抚辑新附。师还,代彦琦为秦凤经略使”。

张中彦,为张中孚之弟,也原为宋将,官至泾原副将,知德顺军事。建炎四年十月与泾原经略司干办赵彬一起降金。他为伪齐秦凤经略使已经是绍兴三年四月的事情了。

从绍兴元年二月到绍兴三年四月间,李彦琦都为秦凤帅。文书中的阜昌三年三月正好在这区间内。因此,可以初步推断文书中的安抚使当指李彦琦。

需要指出的是,史籍中言李彦琦在伪齐时或称秦凤帅,或称秦凤经略使。而文书则称安抚使,是经略安抚使之简称。有宋一代,陕西诸路经略安抚使,史

①《宋史》卷二六《高宗纪》也记载有此事,绍兴元年十月“关师古复秦州,获郭振”。唯时间系于绍兴元年十月。尽管或云绍兴元年冬,或云绍兴元年十月,但此年伪齐秦凤帅郭振被俘一事则是相同的。

②《宋史》卷三六六《刘锜传》。李彦琦降金的时间,诸书记载很不一致。《宋史·刘锜传》从上下文来看,似乎在建炎四年十一月。《金史》卷三《太宗纪》天会八年(1130)十一月条则明确记载,宋泾原路统制张中孚、知镇戎军李彦琦以众降。《宋史·高宗纪三》云张中孚降金在绍兴元年正月。李彦琦(琪)降金在绍兴元年七月。关于李彦琦降金问题,杨倩描先生认为李彦琦中间有反复,两度叛宋降金,第二次在绍兴二年(1132)夏,见《吴家将——吴玠吴玠吴玠吴玠合传》,河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58页。不知何据,待考。

籍多简称经抚、经略使或经略,而简称为安抚使的较为罕见。众所周知,北宋安抚使加经略是有特殊含义的,“帅臣任河东、陕西、岭南路,职在绥御戎夷,则为经略安抚使兼都总管以统制军旅,……河北及近地,则使事止于安抚而已”^①。北宋陕西秦凤经略安抚司主要是防御西夏,陕西诸路安抚使加经略正是出于此。而伪齐时情况发生了变化,对手不再是西夏,而是中原王朝的宋,刘豫又原为宋臣,很可能基于此,秦凤经略安抚使去掉了经略二字,而径称秦凤安抚使。

因此,我们有理由推断,伪齐时秦凤帅的名称应是文书所记载的安抚使。《宋史》、《金史》之所以仍称为经略使,不过是以宋制比附的结果,而并非伪齐官制的实际反映。

文书与史籍记载的不同,非全由文书书写者疏忽、讹误所能解释。它反映了伪齐政权虽然在制度上基本照搬宋制,但在某些细节上作了一些改动。这恰好可以弥补史籍记载的不足,为我们了解伪齐职官制度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伪齐官制和北宋官制的不同在史籍中也能找到一些痕迹,可以与文书反映的情况相印证。例如《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一刘豫即位所封诸官中,以前太原尹张孝纯守尚书右丞相。《金史》和《宋史》刘豫本传,并言刘豫以其子麟为尚书左丞相。按:北宋初以同平章事为宰相,元丰改制,以尚书左仆射、门下侍郎为左相,尚书右仆射、中书侍郎为右相。徽宗政和二年改左、右仆射为太宰、少宰,但靖康元年又改称左、右仆射。直至南宋孝宗乾道八年(1172)才改尚书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②。伪齐尚书左、右丞相的称谓当远采于唐制^③。还比如,绍兴元年六月刘豫以子麟为兵马大总管。四年九月以麟领东南道行台尚书令。六年九月以许清臣为兵马大总管。其中兵马大总管、行台尚书令也是唐制,而非宋制。需要指出的是,行台尚书令、大总管等只是唐初之制,随着府兵制度的崩坏,节度使制度的建立,这些官称也逐渐退出了历史舞台。

综上可以得出以下结论:伪齐作为金朝扶植的傀儡政权,职官制度基本照搬了宋制,但为了彰显政权的独立性,也在细节上做了一些变动。具体来说,既有神宗熙丰之制、后期政和之制,也有宋早期的制度,甚至还远采唐制,呈现出多源杂糅的形态。

作者工作单位: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

①《宋史》卷一六七《职官志七》。

②《钦定重订大金国志》卷六云张孝纯为尚书左丞相,与《三朝北盟会编》记载舛异。当然,由于《三朝北盟会编》和《大金国志》二书作者徐梦莘和宇文懋昭都为宋人,对张孝纯官职的记载也存在以当时南宋之制来比附伪齐之制的可能。

③唐玄宗开元元年改尚书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天宝元年复旧。